[redacted]

寄件者: Tang Stanley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9:50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A/YL-PH/1145補充資料
附件: 補充資料_ph1145.pdf

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，提交補充資料。

請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為準，謝謝。

獲授權代理人： 銀爵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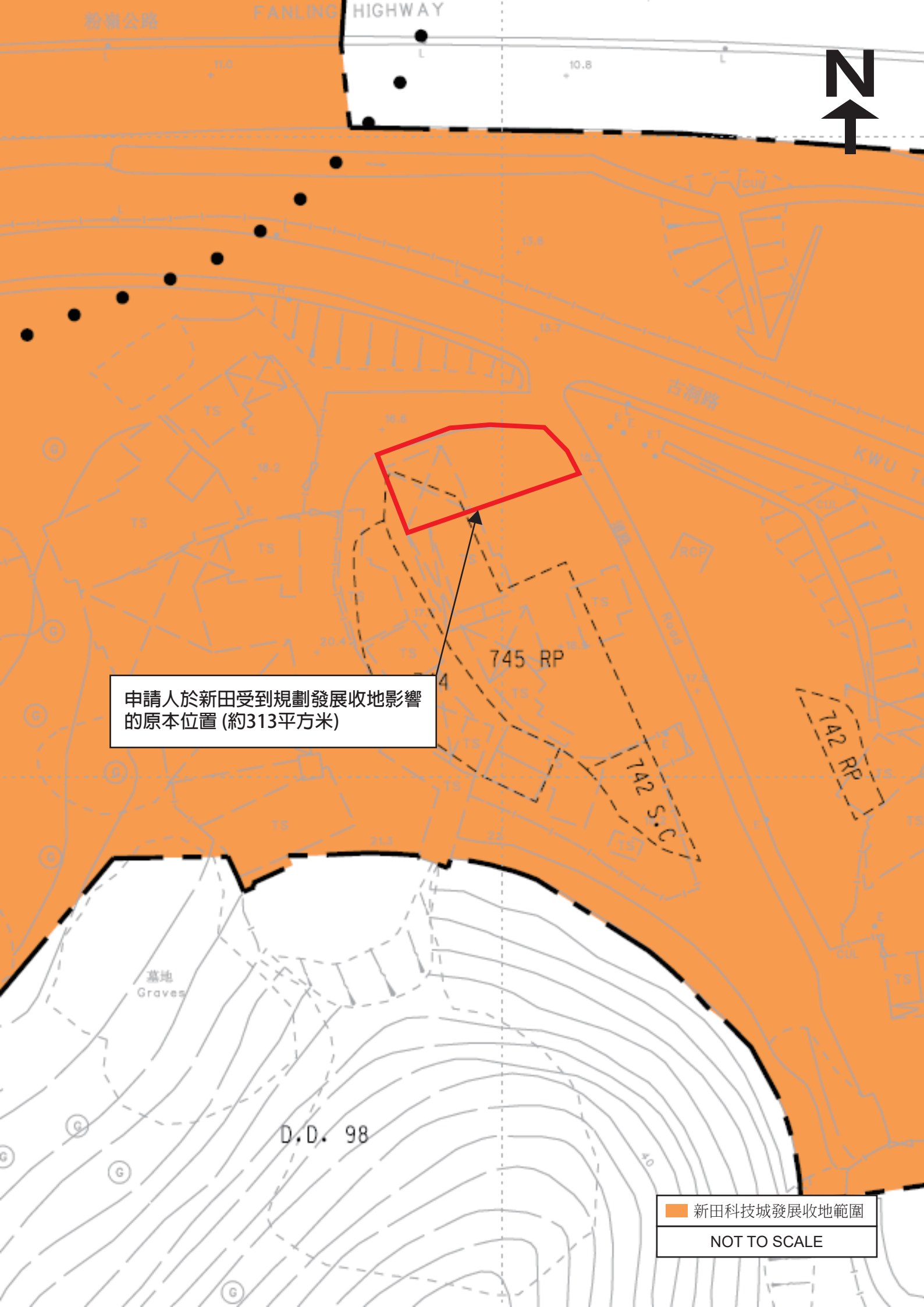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 A/YL-PH/1145
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內維修的車輛種類為「私家車」、「客貨車」和「輕型貨車」。
2. 提供申請人於新田受到規劃發展收地影響而搬遷的原本位置圖則。
3. 澄清申請人在原先受收地影響位置進行的業務是汽車維修，和是次規劃用途一樣，沒有改變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只作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用途，不會作二手車輛銷售、露天貯物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5. 澄清申請地點內的構築物 A，一次最多可以容納 1 輛輕型貨車和 2 輛私家車/客貨車進行維修。
6. 澄清申請地點東面、南面、西面是附近毗鄰地區高度約 2.5 米的現有石質圍牆，申請地點北面邊界會設有高度約 2.5 米的金屬圍板，令場地保持綠化、隔絕噪音，使場地與四周環境融為一體。圍板與地面會保留約 100 毫米的間距，以便作疏水位供地面雨水通過。
7. 申請人選擇本次申請地點是基於新田和八鄉距離相對較近，交通運輸亦有現存的道路網絡可以直達，申請地點的場地平坦可以即時使用，附近居住人口亦不多和分散，影響程度較小，在成本、交通及附近環境的考量下，本次規劃申請的地點屬於其首選搬遷位址。
8.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用途，場地內會進行拆卸、保養、修理或其他的工場作業，但不包括噴油和洗車作業。
9. 澄清申請地點的運作不會產生塵埃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。

獲授權代理人： 銀爵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
FANLING HIGHWAY
粉嶺公路
古洞路
KWU T
N
745 RP
742 S.C
742 RP
D.D. 98
墓地
Graves
申請人於新田受到規劃發展收地影響的原本位置 (約313平方米)
新田科技城發展收地範圍
NOT TO SCALE